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达州东部经开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一期)
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四川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

合 同 编 号: TD-KCSJ-HT20250926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甲 方: 达州领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四川腾达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达州领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腾达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达州东部经开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一期）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

2.1 项目名称：达州东部经开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一期）勘察设计；

2.2 项目地点：达州东部经开区；

2.3 项目规模：（1）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对农民社区房屋进行维修改造，改造面积 20243.08 m²，同时新建农贸市场 7500 m²、停车场、充电桩、综合管网等工程。（2）农村特色产业种植基地 2200 亩。主要种植大豆、油菜、柚子、大棚蔬菜等，包括土地平整和改良、农田水利工程、温室大棚以及临时仓储等建设内容。

2.4 工作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均提供电子版 1 份
2	控规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	
4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位置分布图	1	合同签订后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格式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勘察成果	电子版 1 份、打印精装版 6 套	合同签订后 10 天	1. 当甲方将应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以及提交资料的时间延期时，乙方有权将应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的时间顺延。 2. 设计周期不论含与业主讨论及主管部门审查时间。
2	详细勘察成果	电子版 1 份、打印精装版 1 套	初步勘察成果经业主及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 10 天	
3	方案设计文本	电子版 1 份、打印精装版 1 套	详细勘察成果经业主及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 10 天	
4	初步设计成果	蓝图 2 套，DWG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	方案经业主及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 10 天	
5	施工图设计成果	施工蓝图 6 套，DWG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	初步设计成果经业主及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 20 天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非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5.1 补充协议

5.2 甲方设计任务书及双方往来文件

5.3 合同书

第六条 合同期限

6.1 乙方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所交付的全部资料之日起。

6.2 乙方实施本项目各阶段设计的具体时间进度计划：

初步勘察成果：10个日历天（自甲方确认合同之日起计）

详细勘察成果：10个日历天（自甲方确认初步勘察成果之日起计）

方案设计成果：10个日历天（自甲方确认详细勘察成果之日起计）

初步设计成果：10个日历天（自甲方确认方案设计成果之日起计）

施工图设计成果：20个日历天（自甲方确认初步设计成果之日起计）。

具体分阶段成果时间节点以双方沟通为准。

6.3 设计服务工作终止日期：乙方完成本合同的主体工作设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后期根据主管部门及甲方、现场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或者修改，时间顺延，乙方需配合甲方及时作出方案的修改及调整，直至达到主管部门审核及审批要求。

第七条 勘察设计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总勘察设计费合计 3421080.98 元，其中设计费为 2938915.20 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贰角），勘察费：482165.78 元（肆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柒角捌分）

7.2 设计勘察费支付进度及方式：

勘察设计及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勘察费：482165.78 元（肆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伍元柒角捌分）			
付款次数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一次付款	完成初勘并通过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	20%	RMB: 96433.16 元 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肆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

第二次付款	完成详勘并通过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	60%	RMB: 289299.47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玖仟贰佰玖拾玖元肆角柒分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	20%	RMB: 96433.16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万陆仟肆佰叁拾叁元壹角陆分

设计费: 2938915.2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贰角)			
付款次数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一次付款	初步设计完成概算批复后	20%	RMB: 587783.04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柒仟柒佰捌拾叁元零肆分
第二次付款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预算经财政评审批复后	60%	RMB: 1763349.12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玖元零壹角贰分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后	20%	RMB: 587783.04 元 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柒仟柒佰捌拾叁元零肆分

7.3 上述费用中的设计费为暂定金额, 系按预估建安费 200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确定的预估设计费。最终结算时双方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作为正式计算基数, 按比例对设计费进行调整 (即最终结算设计费=建安预算控制价×预估设计费占预估建安费的比例)。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该项服务的中标 (成交) 价及预估费用金额, 超过部分发包人无需进行结算和支付。

7.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 应向甲方提供等额且含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完善相关审批手续交财务付款,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5 双方约定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达州领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腾达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恒基事业大厦 15 楼

开户行：工行达州通川支行

账号：2317 5761 0902 0102 929

电话：0818-3735999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8.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

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负责设计本工程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乙方的设计图纸及文件违反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乙方需积极进行自查修改。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度提供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对于由于乙方原因拖延时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均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8.2.4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及时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正常不应超过一个工作日。

8.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2.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向政府部门申报相关手续，除提供相关图纸和文件外，还应配合甲方向政府部门做解释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9.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9.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预付款。

9.6 若施工图审查已通过，但工程自签订合同起二年内未开工或项目停缓建，则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并支付清尾款；项目开工后，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示，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0.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中，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10.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达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执行时间按照封面签订日期计算。

10.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修改、调整、补充等,属设计任务书或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范围内的,乙方不应另行收费。甲方提出并不属于以上文件范围内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提出的修改、调整意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2、设计文件完成后,甲方有权将文件交由审图机构进行审查,所提出的合理意见乙方应重视,并作必要的调整、修改。

3、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是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

达州领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税号: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四川腾达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税号:

地址: 恒基大厦 15 楼

电 话: 0818-3735999

开户银行: 工行达州通川支行

银行账号: 2317 5761 0902 0102 929